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C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4 年10月4 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2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3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4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5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6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7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8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之胞姊2人目前均由聲請人安置中，
10 近期A之母親B因○○症有○○○○○○而○○○○，社工
11 於民國000年0月0日陪同A之父親C與A前往○○與B會
12 面時，發現A○○○○有大片瘀傷，C陳述其於000年00月
13 00日晚間在家○○○○時因○○○○而滑倒，不慎打到A○
14 ○○○，A因而在○○○內跌倒，導致大面積瘀傷，社工於
15 000年0月0日帶A前往○○○○○醫院急診驗傷治療，經
16 醫師診斷A○○傷勢為6×4公分之鈍挫傷。A現未滿0
17 歲，正值需高度關注照顧之階段，B罹患○○症，且經常因
18 細故與C發生爭執而有○○○○及○○，目前住院治療中，
19 C為照顧A無法外出就業，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且積欠房
20 租，生活仰賴外單位協助急難支應，C因意外導致A○○受
21 傷，事發後C僅安撫A，並未送醫診療檢查，有疑似疏忽情
22 事，C無法提供A妥適照顧與安全的成長環境，且無其他親
23 屬可提供安全照顧，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
24 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
25 4日。C現擔任○○○○○，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B有
26 ○○○○無業在家，且B、C有債務及經濟問題仍待解決，
27 現居所及經濟能力能否穩定足以支應生活尚待評估，渠等本
28 身親職與育兒功能亦待提升，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
29 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
30 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3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

01 號裁定、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兒童少年家庭處
02 遇評估報告、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
03 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而本院審酌A
04 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且A 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是為確
05 保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06 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
07 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43號）	
A 乙○○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鎮○○路00號00樓
B 甲○○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鎮○○路00號00樓 居○○縣○○鎮○○路00號
C 丙○○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鎮○○路00號00樓 居○○縣○○鎮○○路00號